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村〔2022〕10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广佛镇、兴隆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利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农〔2022〕5 号）和县政府审定意见，现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具体资金明细和预算科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 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管理办法》<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巩固衔接办下达的项目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附：1.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平财村（2022）10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中央衔接资金金额	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云专项资金项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广佛镇	铁炉村三组链子桥建设项目	10	生产发展	2130505	基础设施 建设	50302	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1112050101
	兴隆镇	村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合计		60						

注：衔接资金用平财农（2022）5号资金。

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平利县2022年村级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宋武 13992533085	
主管部门	平利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在兴隆镇安装路灯120盏、广佛镇铁炉村新建过水路面1处, 解决群众照明、安全出行等问题, 吸引三类人员参与务工, 增加收入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	≥120盏
			修建过水路面	≥1处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安装路灯补助标准	≥4170元/盏
			修建过水路面补助标准	≥10万元/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参与务工劳务报酬	≥5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破坏率	≤0.1%
		社会效益指标	带农益农人口数	≥120人
			受益三类脱贫群众人口数	≥7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装路灯使用年限	≥30年
	硬化道路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口满意度	≥95%